

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辦法

105 年 11 月 3 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所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，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學分：

一、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：須修畢至少 32 學分，包括必修 20 學分(含研究倫理 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)及選修至少 12 學分(含本所推薦之社區防治領域及臨床介入領域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，外國學生不受此限)。

二、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：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必修 24 學分(含研究倫理 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)及選修至少 6 學分。

外國學生之必、選修學分得認列校內跨級他系所學位學程。本國生於入學前若未曾修習營養學相關學科者，應另補修營養學 2 學分，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四條 研究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(十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)，經本所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係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並組成委員會，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，審查結果及審查證明應由本所存查。研究生由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須聘五位審查委員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先修畢本所規定之必、選學分數，並經過本所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本所所長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
- 三、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提供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核確認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